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 XYZH/2026YCMC01B0011 号《关于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永中和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消除；同时，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届满 12 个月，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综上，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相应消除，满足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 上交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向公司及虞建明先生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信永中和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 XYZH/2026YCMC01B0011 号《关于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消除；同时，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届满 12 个月，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综上，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相应消除，满足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上交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